

## 評估政策

### 1. 評估的目的：

- 1.1 讓學生了解學習目標，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，並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再找出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；
- 1.2 讓教師利用學生學習的佐證去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；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；
- 1.3 此外，教師會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等，使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，以發揮「施教、學習和評估循環」；
- 1.4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及其強項和弱項，並透過家校合作，以改善子女的學習，作出適時的支援及對調整妥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### 2. 評估的安排：

#### 2.1 評估次數：

總結性評估：全年兩次測驗、兩次考試

#### 2.2 科目：

測驗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

考試科目：中文科：中文閱讀、中文寫作、中文聆聽、中文說話、中文默書

英文科：英文讀寫、英文聆聽、英文說話、英文默書

數學科、常識科、視覺藝術科、普通話科、體育科、音樂科

電腦(進展性評估)、宗教(進展性評估)

### 3. 呈分試安排：

3.1 計算成績包括：五年級第二次考試、六年級第一次考試及六年級第二次考試。

3.2 計算成績的科目包括：

中文科：中文閱讀、中文寫作、中文聆聽、中文說話、中文默書

英文科：英文讀寫、英文聆聽、英文說話、英文默書

數學科、常識科、視覺藝術科、音樂科

### 4. 後備日：

測驗及考試期間如遇停課，該天所考核的科目會於後備日安排補考。如停課多於一天，校方會另行通知測驗/考試安排。

## 5. 考試缺席及補考安排：

5.1 學生因病假、事假或代表學校參與公開比賽/活動，可獲校方按校本相關補考要求安排補考。有關申請補考信函範本，如有需要，可向班主任查詢。

### 5.2 申請補考：

5.2.1 事假者必須事前以家長信向校方申請。

5.2.2 病假者則須於當天致電回校請假。復課的首日，以家長信連醫生證明向校方申請。

5.2.3 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批准上述的補考申請。

5.2.4 獲批准事假/病假者，逾時未能補考，作「缺考」論，分紙及成績表均以「缺考」顯示，不會排列名次。

### 5.3 分數處理方式：

5.3.1 獲批准補考者，必須於 3 個上課日內(缺席當天為第 1 個上課日)完成補考，補考卷分數作 80%計算。

5.3.2 不獲批補考或沒有申請補考者，其相關缺考卷別，則以零分計算。

5.4 如該次考試為呈分試，校方會安排一份程度相約的補考卷給補考生作答，並以學生得分的 100%計算。校方會按教育局呈分日程，儘量安排呈分試補考。

2023 年 3 月